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及审议事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怀文明先生辞去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辞呈》和《关于推荐汪先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 项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议案》、《公司 2017 年度融

资计划的议案》、《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议案》、《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3 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4 项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3.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4.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5.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说明》2 项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6.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7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次会议召开、决策程序合法。

(2) 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生产经营的要求；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没有侵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双方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

4.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控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5.监事会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的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内容及程序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工作的评价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管理层在认真贯彻和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所做出各项决议的同时，能够积极的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通过加强公司的规范经营，提高管理能力、提升员工素质。

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和运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公司董事和经营管理层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恪尽职守，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投资者、公司和员工利益的行为。公司在本年度的重大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年度内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三、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本届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